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4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劉召集人兆玄

記錄：翁栢萱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執行秘書報告：（略）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七、確認本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八、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各項人權重點工作分工表」執行情形案

決定：

1、分工表內各機關主辦方案、方案等事項，多屬現行法律之制修訂作業，其中許多法案都已經函送立法院審議，各列管項目改為自行追蹤。

2、張委員所提將性別議題納入施政作為，請各機關參考辦理。

3、本案准予備查。

（二）擬訂防制人口販運專法辦理情形案

決定：

1、本案葉委員毓蘭所提增列「不法所得禁止處分」內

容，可把犯罪所得沒入，做為犯罪預防宣導或犯罪被害人保護資金，有效杜絕人口販運犯罪集團之利益等意見，請內政部納入參考。

2、本案准予備查。

(三) 檢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濫行網路釣魚侵犯人權案

決定：

1、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涉及社會、教育、媒體各領域，各界對於法條中的「暗示」用語理解不同，未來如何修正法條文字，請內政部審慎研議後再提報行政院審查。

2、有關警方執行本案之績效指標問題，應思考「質」與「量」的內涵，如果量增加而質不佳，亦無法呈現良好績效，有關本案績效指標及管考方式，請研考會協助研究設計。

3、有關網路散發色情郵件等涉及網路犯罪問題，改提本院治安會報報告。

4、本案准予備查。

(四) 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訪臺會談期間處理群眾遊行執法情形報告案

決定：

1、依目前台灣社會的氣氛，大陸海協會會長來台訪問期間，警察執行群眾抗議事件任務確有其困難，對於警察同仁的辛苦執法應予肯定。

- 2、警察要如何執法才能符合比例原則，請再檢討執法方式與技巧，以避免引起爭議。
- 3、葉委員毓蘭所提對基層警察同仁給予心理復健相當重要，亦能對未來執法之方式能有所助益，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辦理。
- 4、政府讓民眾有表達意見之權利與自由是必要的，但對於被抗議者或其他人的權利與人身安全等亦需兼顧，才能確實保障合法的活動順利進行，亦不致侵犯他人的權利。
- 5、本案准予備查。

九、討論事項

「2007-2008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辦理情形案

決議：

本案請研考會參考委員所提意見，將人權政策、新移民人權等納入報告內容，並邀請民間委員召開2007-2008年人權報告（試行報告）研商會議，以確定報告之內容與撰寫方式。

十、臨時動議

（一）國人赴境外進行器官移植涉及人權及醫療倫理，建議研修「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相關法規案

決議：

本案請衛生署參考張委員錦華所提建議展開全面清查並定期提出報告、編列具體宣導預算及計畫與研修「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意見辦理。

(二) 張委員玆所提人權分工表健康權修正「優生保健法」

內容案

決議：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請張委員玆提供書面意見送衛生署參考。

十一、散會：上午11時40分。